

陳憶隆君等因聲請赦免事件

日期：2017-12-25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600118262 號

訴願人：陳憶隆 君

黃春棋 君

連佐銘 君

蕭仁俊 君

蕭新財 君

鄭文通 君

王柏英 君

陳錫卿 君

廖家麟 君

徐偉展 君

連國文 君

游屹辰 君

蘇志效 君

邱合成 君

吳慶陸 君

呂文昇 君

劉榮三 君

沈鴻霖 君

唐霖億 君

謝志宏 君

郭俊偉 君

王信福 君

楊書帆 君

廖敏貴 君

歐陽榕 君

上開訴願人之

訴願代理人：翁國彥律師

黃淑芳律師

周宇修律師

訴願人不服總統對於其等104年至105年間個別聲請赦免之請求均未為准駁表示，因而共同提起訴願，由蔡英文總統交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並層送核定，製作訴願決定書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訴願人等雖可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渠等所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 本件 25 位訴願人均係經死刑判決確定之受刑人，訴願主張總統對於渠等特赦或減刑之請求，未為准駁之處分，惟憲法第 40 條規定特赦或減刑之行使係憲法賦予總統專屬特權，且明文依法行使要件，其程序循赦免法第 6 條第 1 項總統命令行政院轉令主管部為研議規定。又依憲法第 58 條、第 63 條規定，總統行使大赦權時，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通過之規範。綜此以觀，總統是否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範減刑、特赦等專屬職權之行使，不涉法律適用問題，自無法律爭議可言，亦即學理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高權行為，故其非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事項。訴願人依屬法律位階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等規定，雖具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應認其向總統為特赦或減刑之請求，僅是促使總統為憲法第 40 條所規定職權之發動，尚無從因此而謂總統有應為一定行為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裁字第 254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26 號裁定意旨參照），自亦難認訴願人享有法律上可資請求之權利，而得據以提起本件訴願。訴願人等依前揭說明以總統未就其聲請特赦或減刑案件為准駁而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 再查訴願人 25 人中僅連佐銘、蕭仁俊、廖家麟、連國文等 4 人向現任總統陳請赦免，其餘 21 人係向前任總統提出，均已逾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法定救濟期間，又陳憶隆、黃春棋、連佐銘、蕭新財、楊書帆、鄭文通、吳慶陸、呂文昇、劉榮三、王柏英、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唐霖億等 14 人前於 102 年曾為請求赦免事件提起訴願並經法院裁判在案，是否併論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或第 7 款，似非無研求之餘地，惟以案件既非屬訴願救濟範圍，爰不一一絮論，均以同條第 8 款為不受理決定，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姚人多

委員 林錫堯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張芬芬

委員 郭宏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5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